

拉萨市城关区“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自治区及拉萨市关于“无废城市”建设系列文件要求，健全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工业、农业、生活、建筑、危险废物等领域减污降碳，全方位、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城关区“无废城市”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及目标

（一）实施范围。本方案实施范围覆盖城关区行政辖区全域，包括扎细街道、功德林街道、嘎玛贡桑街道、金珠西路街道、两岛街道、蔡公堂街道、纳金街道、娘热街道、夺底街道、塔玛街道、八一街道，总面积 520 平方千米。

（二）工作目标。继续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城关区作为西藏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历史文化名城和生态环境宜居区的城市发展定位，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实现城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变，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固体废物治理能力，形成“发展模式绿色高效、生活方式低碳节约、无废理念深入人心”的发展新格局。到 2027 年，建成自治区 3A 级或以上“无废城市”，完成 30 个“无废细胞”建设，到 2030 年完成 100 个“无废细胞”建设，“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水平、主要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水平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有效提升。

到 2030 年，建成自治区 4A 级或以上“无废城市”，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四大体系，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绿色低碳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指标体系。城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指标参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 年）》和《拉萨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同时结合城关区发展特点及各领域固体废物管理情况进行增减或调整，涵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特色指标五个方面，共设置 32 个建设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标注★）18 个、可选指标 10 个、自选指标（标注●）4 个。若上级文件更新，本方案将参照更新后的上级文件相应调整修正。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工业固废全过程管理体系，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1.推动工业固废源头减量，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新理念。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严格工业固废产生强度大、利用处置难的新、改、扩建项目审批。加强对涉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责令整改，对整改仍不达标依法关停退出。严格控制新增落后产能，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控煤炭消费和新增耗煤项目，推动煤炭消费占比逐年减少，天然气、电力消费占比逐年上升。推进重点领域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开发利用水能、风能、太阳能、

地热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推动建设国家清洁能源接续基地和清洁能源利用示范区。（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市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构建绿色生产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建立健全绿色发展长效机制。以开展“绿色工厂”“无废工厂”等建设为牵引，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促进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30 年全区“无废工厂”企业数量达到 5 家。依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拓展工业固废利用渠道，加快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拓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渠道。聚焦酒糟等重点工业固废，多渠道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倡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应用。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倡导工业固废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开展点对点定向合作。强化跨产业、跨地区协同利用，探索多源固体废物协同处置模式。2030 年，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责任单位：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及现场踏勘等手段开展各类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和分级分类整改清单。按照“清理整顿一批、规范提升一批、从严查处一批”工作思路，及时清理排查发现的各类固废堆场。对存

在明显污染的场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按照“一场一策”进行治理。（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水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面排查工业固废底数，强化全过程监管体系

全面排查工业固废底数。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申报审核。以排污许可证、环境统计数据为抓手，全面梳理全区工业固废产生工业企业信息，摸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进一步完善城关区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分级监管清单。（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推动工业固废产生单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逐步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其排污许可证。规范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场所建设，落实安全分类贮存有关要求。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严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环境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管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4.强化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依托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的

信息化、动态化管理模式。到 2027 年，全区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基本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全覆盖。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二维码全过程跟踪信息化管理，到 2026 年要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在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称重区域、车辆出入口等关键节点应用在线监控设备。（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推动危险废物相关单位承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再生利用、降低危害性。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应用，将评估结果与生态环境领域试点示范、监督执法、行政许可等统筹衔接。强化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指导帮扶，动态跟踪规范化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持续加强对危险废物有关单位管理人员培训，提升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到 2030 年，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抽查合格率保持 100%。强化危险废物监管执法，将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信访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小微源危险废物管理，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利用水平

完善小微源危险废物收运体系。进一步推进小微企业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同时兼顾医疗机构、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资源。持续开展机动车维修点、科研机构、实验室等行业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推进高等院校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按照拉萨市统一部署，

加强与曲水等其他县（市、区）协同联动，健全小微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一张网。引导和支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为小微企业指导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危险废物收集和利用水平。支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提供规范有序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促进危险废物收集便利化。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不鼓励大规模、长距离转运处置危险废物。鼓励铅酸蓄电池生产单位依托销售渠道建立废旧铅蓄电池收集网点，进一步提升废旧铅蓄电池规范收集转运效率。鼓励和支持废矿物油等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推动全区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逐年提高。（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优化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模式，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

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源头分类，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在医疗卫生机构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督促医疗废物相关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制度，落实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完善“点对点”的常备通行路线，实现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公共卫生运输体系建设，优化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方式。到2030年，辖区内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保持100%。（责任单位：区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逐步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管理。以 3 家医院为试点，推动城关区主要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贮存与台账管理。逐步建立医疗机构可回收物分类回收体系，加强全过程规范性监管，稳步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责任单位：区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动态完善“平急两用”处置能力作为备用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依托拉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重大传染病疫情、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责任单位：区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逐步完善回收利用体系，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7. 深化“生态+”融合模式，促进农业绿色创新发展

大力发展“净土健康”生态产业，构建农业“无废”发展新模式。依托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系统构建“一支奶、两支水”为核心的净土健康主导产业体系，整合资源，扎实推进，打造集高标准奶牛养殖中心、西藏净土乳业、亨通物流集散中心、高效智能温室等 17 个特色产业载体，形成“产、供、销、废”全链条闭环的净土健康产业集群，探索高原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路径。以智昭产业园区(已命名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为契机，强化农

业绿色循环发展，加快推进智能温室绿色运营模式转型，完善智昭净土健康产业园区功能配套，推动产业向低碳化、循环化、高值化升级。（责任单位：区农水局负责）

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及农产品认证。持续开展节肥节药提质增效行动，推广水肥一体化、机械深施等施肥模式，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地理标志农畜产品的认证，做优做精“拉萨油桃”“拉萨西红柿”“拉萨奶牛”“拉萨酸奶”等农牧特色产品品牌，扩大高品质农畜产品生产规模。到 2030 年，“三品一标”认证产品数量达到 15 个。（责任单位：区农水局负责）

8.逐步完善回收体系，提高农业废弃物回收效率

构建合作的废旧农膜回收体系。指导各涉农街道依托村级生活垃圾收集点、农资经营网点等设置至少 1 个农膜回收站点，明确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同步配套监控设备进行常态化监管。压实农膜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回收主体责任，建立废旧农膜回收补贴机制，督促农膜销售企业利用其销售网络回收废旧农膜，探索押金返还、积分兑换、推广流动回收车等方式引导使用者及时清理残膜，减少田间地头残留。推动农膜回收运输及利用企业培育项目落地，扶持从事地膜回收储运、棚膜加工利用等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推动形成多方合作的废旧农膜回收体系。按涉农街道、种植类型分类统计废旧农膜产生量、回收量、处置去向等数据，建立动态台账，为回收站点布局优化提供支撑。到 2030 年，全区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9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水局负责）

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督促西藏赋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亿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等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

废弃物回收装置，依托其销售网络和渠道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建立合格的购销台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补贴机制，探索押金返还、积分兑换、推广流动回收车等方式引导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按涉农街道、经营主体分类统计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回收量、处置去向等数据，建立动态台账，支撑回收设施精准布局。到 2030 年，全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9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水局负责）

9.持续优化利用方式及途径，提升农业废弃物利用水平

构建秸秆多元化利用格局。鼓励规模养殖场、农牧产业园区等推进秸秆青贮、氨化、微贮等饲料化利用，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按涉农街道、种植类型分类统计秸秆产生量、利用量及利用方式等数据，建立动态台账，为利用项目布局提供依据。到 2030 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维持在 95%以上。（责任单位：区农水局负责）

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因地制宜实施“养殖—有机肥—种植”生态治理示范工程，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探索种养结合绿色发展新机制。推广使用发酵罐混合处理病死畜禽和固态粪污以生产有机肥料的模式，实现病死畜禽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按涉农街道、养殖类型分类统计畜禽粪污产生量、利用量、利用去向及病死畜禽处置数量等数据，建立动态台账，支撑资源化利用设施优化布局。到 2030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责任单位：区农水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完善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10.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废减量化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公众及游客培养适度、理性、绿色的消费观念，践行“光盘行动”，动员餐饮企业推出“一菜一格”迷你套餐，减少餐饮浪费。推行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推广可循环办公用品，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试点推广净水机替代瓶装水，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局、区市监局、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推进白色污染治理。全面推进各领域“白色污染”治理工作，依法查处销售、使用违反环保标准塑料产品的行为，分阶段、分领域逐步推进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展会等场所以及餐饮堂食、外卖领域禁止或减少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及不可降解塑料袋，逐步实现从“限塑”到“禁塑”。发挥公共机构表率作用，带头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在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探索开展直饮净水机替代塑料瓶装水试点。（责任单位：区市监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稳步推进垃圾分类，完善分类收运处理体系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点带面，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到全区。推行定点投放清运模式，探索开展居住区投放点可视化监控相关工作，倒逼市民群众落实分类责任。持续加大兑换超市管理力度，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推进新建、改扩建公共场所、居住小区配备分类收集箱房、分类收集站点等设施。按照区域内各类生活

垃圾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方案，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责任单位：区域管局、区环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通过“分类进万家”入户宣传、“小手拉大手”校园宣传、督促物业、企业、机关单位设立垃圾分类知识宣教点等方式，多渠道扩展公众参与平台，增强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及分类实效。每季度开展宣传活动 2 次，每个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社团活动、青少年志愿服务活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域管局、区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动可回收物管理，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

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将快递包装纳入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衔接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在试点小区智能回收箱中优先支持快递纸箱、塑料包装等投放，实行有偿回收。引导居民去除不可回收附件，提升回收纯度。优化“投-收-运-分”链条，依托智能回收箱优化收运调度，及时转运分拣快递包装，畅通循环利用渠道。逐步扩大智能回收设施覆盖至高校、商业综合体等快递包装集中区域。到 2030 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快递包装等重点可回收物回收处置效率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区域管局、区环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完善大件垃圾和园林废弃物收运系统。探索采取居民 APP 预约上门回收或由固定堆放点收集两种收运模式建立大件垃圾收运系统。推广废旧家具“线上线下”无偿领用、慈善捐赠、二手交易、翻新再生。设置一个园林垃圾处理中心，采用分类、分

选、破碎、压实等工艺处理，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区域管局、区环卫局、洁达园林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再生资源回收水平。通过市场引导和行政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整合升级改造旧网点、关停不规范网点，优化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节点布局。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管理，规范企业经营台账填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量统计。因地制宜推行“互联网+”回收、“以车代库”回收、“两网融合”回收、定向委托回收等灵活回收模式，提升再生资源回收水平。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域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绿色建筑水平，推动建筑垃圾闭环管理

13.加大绿色建筑推广，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水平

持续提高绿色建筑面积占比。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推动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持续提高绿色建筑面积占比。推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建成星级绿色建筑，鼓励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过程中同步实施建筑绿色化改造。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在市政工程、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域管局、区环卫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绿色建筑技术创新及应用。加强对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的监管，定期组织绿色建筑的技术培训与交流活动，推动绿色建筑技术创新与应用。全面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重点提高建筑门窗等关键部品节能性能要求，推广防火等级高、保温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体系。制定绿色建筑发展激励政策，

对采用绿色建筑技术、达到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项目给予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或容积率奖励等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优化建筑施工方法，推动工地建筑垃圾减量

推动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的范畴，督促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列入招标文件评审要件中，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规定。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优化建筑施工方法，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工地围挡、大门等临时设施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环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制度，建筑垃圾应按类型及利用处置去向分类堆放。督促施工单位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施工单位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负责）

15.强化全程闭环管理，规范建筑垃圾收运处理

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分类统计制度、许可制度、台账制度等全过程管理体系。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制定详细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及三方合同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手续。建立建筑垃圾分类

统计体系，摸排统计城关区各类型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利用处置去向，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联单管理制度。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建立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制度，逐步落实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净车上路、GPS 定位设备全覆盖等管理规定，并连接至市城管局“数字城管”平台。（责任单位：区环卫局、区域管局、区住建（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建筑垃圾监管能力。加大建筑垃圾全过程执法力度，落实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建筑垃圾非法倾倒、违规运输、非法利用处置等行为的监管及整治力度，推动建筑垃圾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牌识别、密闭运输、运输路线、核定载重、核定装卸货点等关键要素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性。（责任单位：区域管局、区环卫局、区住建（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聚焦文化遗产保护，打造“无废”文旅特色标杆

16.发挥城关旅游优势，培育文旅融合“无废”理念

建设“无废”旅游模式。发挥旅游优势，通过将无废元素渗入到景区显示屏、发放宣传单、讲解员的解说词以及培养小导游等多种方式提升游客对“无废城市”建设的知晓率。在星级宾馆酒店、等级民宿大堂内外 LED 屏幕播放“无废城市”宣传标语、在大堂及房间醒目位置放置“无废城市”宣传手册和垃圾分类收集桶、房间内提供可循环使用的洗漱用品、拖鞋等物品，提倡旅客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以示范带动周边，促进公众践行绿色生活理念。积极引导 A 级旅游景区强化制度保障，完善设施建设，积极开展

垃圾分类，倡导预约服务和电子门票。（责任单位：区文旅局负责）

打造“无废”文旅特色标杆。开发“无废游览路线”，串联城关区各景点。将“无废”理念融入雪顿节等特色活动赛事，通过开展各项“无废节庆活动”等主题活动。（责任单位：区文旅局负责）

17.开展“无废细胞”建设，打造全域“无废”示范区

推动“无废细胞”建设。大力开展“无废景区”“无废机关”“无废商场”“无废学校”等“无废细胞”工程建设，并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及时总结体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创新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典型实践案例，形成一批固体废物宣传教育阵地。依托“无废城市”应用场景，在拉萨先进案例和精品“无废城市细胞”地图上点亮城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区无废办成员单位负责）

重点打造“无废寺庙”。推动功德林寺庙、米琼日寺等开展“无废寺庙”建设，以点带面，健全完善寺庙内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寺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开展“无废文化”宣传，打造历史文化浓郁、民族特色鲜明的“无废细胞”。（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城关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深化落实工作专班制度，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列入政府年度重点任务，统一部署推进。建立重点工作季度调度分析机制，定期召开专班会议，强化主要指标晾晒。严格落实各部门固体废物管理职责，

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方位监管体系。强化责任目标考核，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完善政策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研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全力申请国家、自治区财政投资补助及银行环保专项贷款等，争取援藏资金，加大财政预算在固体废物资源化领域、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技术领域等重点工作的投入，确保“无废城市”重点工作任务能落地、快推进、见实效。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探索，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

（三）强化科学技术支撑

依托区内外高校、科研机构 and 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单位，组建专家顾问团队，为“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技术体系建立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造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加强区外先进制度、经验、技术、理念学习交流，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做法和成功经验，指导“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全面推进。

（四）抓好舆论宣传引导

健全“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工作机制，细化宣传任务分工，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构建“报刊+两微一端+短视频平台”的全媒体传播矩阵，形成线上线下联动的立体化宣传格局。深入开展“无废”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商场、进景区、进家

庭“六进”活动，通过设置宣传栏、张贴标语海报、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扩大覆盖面。扎实推进“无废细胞”示范创建工程，重点培育“无废社区”“无废机关”“无废景区”“无废校园”等示范单元，以点带面提升公众参与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建立公众满意度测评机制，推动“无废”理念转化为社会共识，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

- 附件：1.拉萨市城关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2.拉萨市城关区“无废城市”建设固废清单
3.拉萨市城关区“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4.拉萨市城关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5.拉萨市城关区“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附件 1

拉萨市城关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4 年参考值	2027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备注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大、中型绿色矿山建成率★	%	不涉及	≥80	≥80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		农业源头减量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	%	2 个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区农水局	
3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80.06	≥60	≥60	区住建局	
4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0	100	100	区环卫局	
5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100	100	区城管局	
6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7.55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区经信局	
7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72.8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生态环境分局	
8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	100	≥95	≥95	区农水局	
9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5.26	≥95	≥95	区农水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4 年参考值	2027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备注
10			农膜回收率★	%	90	92	92	区农水局	
11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80	90	90	区农水局	
1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55	≥60	≥60	区城管局	
13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22.5	25	35	区环卫局	
14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100	100	区卫健委	
15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100	区农水局	
16			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配套率	%	100	100	100	区农水局	
17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区城管局	
18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100	区城管局	
19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项	8	10	15	区“无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4 年参考值	2027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备注
20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已建立	建立完善	建立完善	区“无废城市”建设工 作领导小组	
21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 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已纳入	纳入	纳入	区“无废城市”建设工 作领导小组	
22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 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 企事业单位、饭店、商 场、集贸市场、社区、 村镇）	个	12	30	100	区“无废城市”建设工 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 单位	“无废城 市细胞建 设指标”包 括特色指 标 29“无废 工厂”、30 无废寺庙
23		市场体系 建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 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24		监管体系 建设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 理评估抽查合格率	%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25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 案件立案率★	%	/	100	100	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 局	
26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 举报案件办结率	%	100	100	100	区信访局、生态环境分 局	
27	群众获 得感	群众获得 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 教育培训普及率	%	/	≥90	≥90	区“无废城市”建设工 作领导小组	
28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 设满意程度★	%	/	≥90	≥90	区“无废城市”建设工 作领导小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4 年参考值	2027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备注
29	特色指标		“无废工厂”企业数量●	家	1	3	5	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30			无废寺庙●	个	1	3	5	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	
31			无废游览路线●	条	0	1	2	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	
32			“三品一标”认证产品数量●	个	13	13	15	区农水局	

附件 2

拉萨市城关区“无废城市”建设固废清单

表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单（参考 2024 年）

企业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类型	产生量（吨）	综合利用量（吨）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吨）	处置量（吨）	贮存量（吨）
川乐塑料	SW99 其他废物	2.50	2.50	0	0	0
拉萨市新吉兴塑料厂	SW99 其他废物	0.10	0.10	0	0	0
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W99 其他废物（中药渣）	166	0	0	166.00	0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SW99 其他废物	40.50	40.50	0	0	0
	SW99 其他废物（酒糟）	3524.00	3524.00	0	0	0
	SW99 其他废物（玻璃瓶渣）	384.00	384.00	0	0	0
西藏山水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SW99 其他废物	2.22	0	0	2.22	0
西藏升航商品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SW99 其他废物	100	125.00	100	125.00	50.00
	SW99 其他废物（废混凝土）	5600.00	5600.00	0	0	0
西藏自治区藏医院门孜康制剂室	SW99 其他废物	6.50	6.50	0	0	0

合计	9825.82	9682.6	100	293.22	50.00
----	---------	--------	-----	--------	-------

表 2-2 危险废物清单（参考 2024 年）

废物类别	产生量（吨）	综合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本年贮存量（吨）	综合利用率（%）
HW01 医疗废物	724.39	0	717.13	12.56	0
HW03 废药物、药品	25.59	0	25.59	0.35	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484.06	482.67	0	5.32	99.7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0.32	0	0.50	0.81	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70	0	1.00	0.50	0
HW31 含铅废物	307.50	306.33	0	6.04	99.62
HW49 其他废物	26.35	0	25.46	2.12	0
合计	1569.91	789.00	769.68	27.69	50.25

表 2-3 农业领域固体废物清单（参考 2024 年）

废物类别	产生量（吨）	综合利用量（吨）	综合利用率（%）	回收量（吨）	回收率（%）	无害化处置量
秸秆	—	5396.38	100	—	—	—
畜禽粪污	26499.43	25242.70	95.26	—	—	—
病死畜禽	1224 头（猪当量）	—	—	—	—	1224 头 （猪当量）
废旧农膜	11.472	—	—	10.325	90.00	—
农药包装废弃物	0.117	—	—	0.0936	80.00	—

表 2-4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清单（参考 2024 年）

类别		产生量（吨）	清运量/收运量（吨）	综合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193012	193012	0	193012
	餐厨垃圾	29200	29200	29200	0
	可回收物	4649.6	4649.60	4649.60	0
	有害垃圾	0.47	0.47	0	0.47
其他固体废物	城镇污水污泥	2766.79	2766.79	2753.20	13.59
再生资源	废钢铁	2957.26	2957.26	2957.26	0
	废有色金属	248.18	248.18	248.18	0
	废塑料	371.02	371.02	371.02	0
	废轮胎	33.61	33.61	33.61	0
	废纸	843.32	843.32	843.32	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48.51	48.51	48.51	0

	报废机动车	6.50	6.50	6.50	0
	废旧纺织品	5.00	5.00	5.00	0
	废玻璃	24.00	24.00	24.00	0
	废电池	112.20	112.20	112.20	0

表 2-5 建筑垃圾清单（参考 2024 年）

建筑垃圾产生量	综合利用率	数据来源
12.37 万吨	55%	区住建局、区环卫局

表 2-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情况清单

固体废物类型		处置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自行利用
危险废物		依托曲水县危废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农业固体废物		企业、农户自行利用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部分清运至拉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或卫生填埋、部分清运至拉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餐厨垃圾	运往拉萨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可回收物	运往拉萨市再生资源集散市场二次分拣后资源化利用
	有害垃圾	运往西藏自治区危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厂污泥		转运至祁连山水泥厂、塔杰乡苗圃、西藏绿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地进行处置
建筑垃圾		依托曲水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进行利用

附件 3

表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任务清单

序号	体系	任务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制度体系	落实工业固废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压实工业固废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分局
2		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推动工业固废产生单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逐步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其排污许可证。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分局
3		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	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申报审核。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分局
4	技术体系	推广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的工艺和设备	依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持续推进	区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5		支持工业固废资源化相关技术、设备、产品等研发应用	倡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应用。	持续推进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
6	市场体系	严格涉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的审批	严格工业固废产生强度大、利用处置难的新、改、扩建项目审批。加强对涉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分局

			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责令整改，对整改仍不达标依法关停退出。		
7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控制新增落后产能，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控煤炭消费和新增耗煤项目，推动煤炭消费占比逐年减少，天然气、电力消费占比逐年上升。	持续推进	区发改委员会
8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促进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无废工厂”。	2030 年	区经信局
9	监管体系	完善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分级监管清单	以排污许可证、环境统计数据为抓手，全面梳理全区工业固废产生工业企业信息，摸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进一步完善分级监管清单。	2025 年	生态环境分局
10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监管	严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环境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依法进行查处。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分局
11		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	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及现场踏勘等手段开展各类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和分级分类整改清单。	2025 年	生态环境分局

表 3-2 危险废物任务清单

序号	体系	任务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制度体系	落实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	督促医疗废物相关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制度，落实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完善“点对点”的常备通行路线，实现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	持续推进	区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
2		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	动态完善“平急两用”处置能力作备用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	2027 年	区人民政府、区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3		建立医疗机构可回收物分类回收体系	探索开展医疗机构可回收物回收工作特许经营制度，逐步建立医疗机构可回收物分类回收体系。	2027 年	区卫健委
4	技术体系	推动有利用价值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鼓励和支持废矿物油等有利用价值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推动全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逐年提高。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分局
5	市场体系	引导和支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延伸服务	引导和支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为小微企业指导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委
6		促进危险废物收集便利化	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不鼓励大规模、长距离转运处置危险废物。鼓励铅酸蓄电池生产单位依托销售渠道建立废旧铅蓄电池收集网点。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分局

7		城市公共卫生运输体系建设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城市公共卫生运输体系建设，优化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方式。	持续推进	区卫健委、区财政局
8	监管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	依托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的信息化、动态化管理模式。到 2027 年，全区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基本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全覆盖。	2027 年	生态环境分局
9		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动态跟踪规范化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应用，将评估结果与生态环境领域试点示范、监督执法、行政许可等统筹衔接。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分局
10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执法	将危险废物监管执法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
11		开展医疗机构可回收物分类试点	以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拉萨市人民医院、西藏自治区藏医院三级医疗机构为试点，推动城关区主要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贮存与台账管理。	2030 年	区卫健委

表 3-3 农业固体废物任务清单

序号	体系	任务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制度体系	制定废旧农膜回收工作方案	加强农膜台账建立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健全农膜回收体系，建立废旧农膜回收补贴机制，强化农膜市场监管，加强农膜使用指导，督促农膜使用者落实回收主体责任。	持续推进	区农水局
2	技术体系	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持续开展节肥节药提质增效行动，推广水肥一体化、机械深施等施肥模式，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	持续推进	区农水局
3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开展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及基料化利用工作，鼓励秸秆青贮、氨化、微贮等饲料化利用，探索有机生活垃圾、秸秆、粪污等联合堆肥模式，引进秸秆食用菌栽培或育苗基质生产等技术与项目，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	持续推进	区农水局
4	市场体系	打造特色农牧产品品牌	依托高标准奶牛养殖中心，推广“养殖—沼气—种植”闭环，鼓励种植基地与养殖场签订粪肥消纳协议，打造净土健康产业“一支奶”，树立“高原奶都”品牌；依托大昭圣泉、藏净泉“两支水”，塑造“第一软水”品牌。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地理标志农畜产品的认证，做优做精“拉萨油桃”“拉萨西红柿”“拉萨奶牛”等农牧特色产品品牌。	持续推进	区农水局
5		完善废旧农膜回收体系	指导各涉农街道应结合实际，从村级生活垃圾收集点、农资经营网点、供销合作社等选取 1~2 个点位设立废旧农膜回收站点，明确专人负责	2027 年	区农水局

			日常管理。探索押金返还、积分兑换、推广流动回收车等方式，选取有条件的回收点配套监控设备。		
6			推动农膜回收运输及利用企业培育项目落地，扶持从事地膜回收储运、棚膜加工利用等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推动形成多方合作的废旧农膜回收体系。	持续推进	区农水局
7		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督促农药经营单位配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引导经营单位利用其销售网络和渠道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充分利用农村垃圾回收处置体系集中收运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进行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置。	2027 年	区农水局
8	监管体系	加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监管力度	按涉农街道、种植类型分类统计，及时、精准获得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数据和情况，对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有效监管。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经营企业建立合格的购销台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	2027 年	区农水局

表 3-4 生活领域任务清单

序号	体系	任务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制度体系	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方案	按照区域内各类生活垃圾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方案。	2027 年	区环卫局
2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管理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管理,规范企业经营台账填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量统计。	2027 年	区商务局
3	市场体系	推出“一菜一格”迷你套餐	动员餐饮企业推出“一菜一格”迷你套餐。	2027 年	区市监局
4		推进“无废机关”建设	选定城关区政府大楼、拉萨海关等单位作为试点,推进“无废机关”建设。	2027 年	各职能单位
5		推进白色污染治理	公共机构带头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在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探索开展直饮净水机替代塑料瓶装水试点。	持续推进	各职能单位
6		大件垃圾收运系统建设	采取居民 APP 预约上门回收或由专业清运队伍在堆放点收集两种收运模式建立大件垃圾收运系统。	2030 年	区城管局
7		废旧家具流通	推广废旧家具“线上线下”无偿领用、慈善捐赠、二手交易、翻新再生。	持续推进	区城管局
8		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建设	引入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优先支持快递纸箱、塑料包装等投放,实现可回收物有偿回收,进一步畅通回收循环利用链条。因地制宜推行“互联	2030 年	区商务局

			网+”回收、“以车代库”回收、“两网融合”回收、定向委托回收等灵活回收模式。		
9	监管体系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点带面,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到全区	2030 年	区城管局
10			推行定点投放清运模式,探索开展居住区投放点可视化监控相关工作,倒逼市民群众落实分类责任	2030 年	区城管局
11			加大兑换超市管理力度,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持续推进	区城管局
12			按照区域内各类生活垃圾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	2027 年	区城管局
13		开展禁塑行动	全面推进各领域“白色污染”治理工作,依法查处销售、使用违反环保标准塑料产品的行为。	2027 年	生态环境分局
14			逐步推进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禁止或减少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及不可降解塑料袋	2027 年	区市监局
15			推进展会场所以及餐饮堂食、外卖领域禁止或减少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及不可降解塑料袋	2027 年	区市监局
16		优化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通过市场引导和行政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整合升级改造旧网点、关停不规范网点,优化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节点布局	持续推进	区城管局
17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	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	持续推进	区城管局

表 3-5 建筑垃圾任务清单

序号	体系	任务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制度体系	制定绿色建筑发展激励政策	落实绿色建筑发展激励政策，对采用绿色建筑技术、达到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项目给予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或容积率奖励等政策扶持。	2027年	区住建局
2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分类统计制度、核准制度、台账制度等全过程管理体系。	2027年	区环卫局
3	市场体系	加大绿色建筑推广	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推动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持续提高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2027年	区住建局
4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在市政工程、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应用。	2027年	区住建局
5	监管体系	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	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的范畴，督促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列入招标文件评审要件中，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规定。	2027年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6		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	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及三方合同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手续。	2027年	区住建局
7		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制度	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制度，建筑垃圾应按类型及利用处置去向分类堆放。	持续推进	区住建局

8		督促施工单位实行循环利用	督促施工单位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	持续推进	区住建局
9		统计建筑垃圾摸排	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统计体系，摸排统计城关区各类型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利用处置去向。	2027年	区环卫局
10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建立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制度，逐步落实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净车上路、GPS定位设备全覆盖等管理规定，并连接至市城管局“数字城管”平台，以确保运输过程安全、环保。	持续推进	区城管局、区环卫局
11		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	加大建筑垃圾全过程执法力度，落实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建筑垃圾非法倾倒、违规运输、非法利用处置等行为的监管及整治力度，推动建筑垃圾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持续推进	区城管局、区环卫局
12		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管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牌识别、密闭运输、运输路线、核定载重、核定装卸货点等关键要素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性。	持续推进	区城管局、区环卫局

附件 4

拉萨市城关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总投资 (万元)
1	开展“无废工厂”建设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拉萨市关于“无废工厂”建设要求，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提标改造工作，并推动在 2030 年前开展“无废工厂”建设 5 家。	2030 年	区经信局	300
2	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治理	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及现场踏勘等手段开展各类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及时清理排查发现的各类固废堆场，并对污染场地进行调查治理。	2027 年	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500
3	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城关区（南北山）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综合治理，共计 19 处，图斑 58 个，总面积 54.39 公顷，并通过自治区竣工验收。	2025 年	区自然资源局	1600
4	小微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	按照拉萨市统一部署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推进高等院校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鼓励铅酸蓄电池生产单位依托销售渠道建立废旧铅蓄电池收集网点。	2027 年	生态环境分局、区教体局	300
5	医疗废物智能收集项目	选取 2~4 家具备条件的医院开展医疗废物智能收集箱试点项目，探索推出小型机构医疗废物实行“小箱进大箱”模式。	2027 年	区卫健委	50
6	农膜回收网点及监控点建设项目	每个涉农街道依托村级生活垃圾收集点、农资经营网点、供销合作社等设置至少 1 个农膜回收站，建设防渗场地，建立规范的农膜回收台账，竖立统一标牌，同时配套存储仓库。选取 1 个回收网点建立监控点，配套监控设备，确保及时、精准获得农膜污染数据和情况，对覆盖范围内农	2027 年	区农水局	200

		膜进行有效监管。			
7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在纳金街道、夺底街道、蔡公堂街道和娘热街道配套秸秆粉碎机、秸秆揉丝机等专业农机设备，提升秸秆收集、储运和预处理能力，促进秸秆综合利用。	2025 年	区农水局	20
8	园林垃圾处理中心	设置一个园林垃圾处理中心，采用分类、分选、破碎、压实等工艺处理，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2030 年	区城管局	1000
9	可回收物智能回收项目	在居民小区配置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 10 个，实现可回收物有偿回收	2027 年	区城管局	100

附件 5

拉萨市城关区“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1	区委组织部	负责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结果的运用，将“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将“无废城市”建设理念纳入党政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加强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2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加强对“无废”理念的宣传，统筹协调“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报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推动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将“无废城市”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
3	区发改委	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推动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和示范工程建设。指导和支持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工作，推动可降解替代产品应用。推行绿色办公，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绿色星级标准要求。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公众满意度调查。
4	区经信局	负责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进产业绿色优化升级。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工作。

5	生态环境分局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负责编制“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政策、工作部署和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监督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负责全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加强工作调度，定期跟踪评估“无废城市”建设情况。
6	区农水局	负责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旧农膜等废弃物回收处理。负责开展秸秆、畜禽粪污、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领域固体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负责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负责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重点科技计划支持，推动固体废物领域绿色技术创新。组织开展固废领域科技攻关，推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防治适用技术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配合推动企业绿色创新发展。负责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排查整治和监管。
7	区住建局	负责指导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
8	区城管局	负责行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配合推进“两网融合”体系建设。协助市级部门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园林废弃物利用处置监督管理工作。
9	区环卫局	负责建成区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负责指导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协助市级部门推进城镇餐厨垃圾处置。
10	区教体局	负责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和社会实践，宣传“无废城市”理念。统筹开展“无废学校”建设。指导教育机构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行业内部实验室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处置。

11	区商务局	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流通，健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完善相关支持政策。配合推进“两网融合”体系建设。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推进商贸流通领域塑料污染治理。负责大型商场、超市等行业绿色发展，推动“无废商场”等“无废细胞”建设。
12	公安分局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等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协同生态环境部门制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13	区司法局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建立健全环境污染纠纷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指导、督促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普法活动。
14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负责协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引导新建建筑和改扩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
15	区文旅局	负责指导协调整体形象打造和宣传推广。负责在宾馆、景区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张贴宣传标语，节约使用一次性用品。负责景区、星级宾馆酒店、等级民宿塑料污染治理。负责打造全域“无废”文旅特色标杆，推进全域“无废”旅游发展。
16	区卫健委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及实验室废物在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交接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的具体实施。推进“无废医院”等“无废细胞”建设。
17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18	区市监局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加强一次性塑料制品监督检查。
19	区委统战部	指导、督促寺庙管理委员会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及周边固体废物管理，负责做好废弃经幡回收工作，负责开展“无废寺庙”建设。

20	区财政局	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统一原则，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保障区级“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费。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督促采购人落实绿色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规定，针对找不到责任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保障。
21	各街道	负责具体落实建设任务，统筹做好区域内“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负责指导、监督下辖村（社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推行绿色办公，推动政府绿色采购，推动公共机构“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和培训工作。牵头开展“无废机关”建设行动，将公共机构“无废机关”建设作为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重点内容。